**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生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生产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和防范事故能力。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四川皓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所有的项目部及公司各部门。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公司职责:

(一)监督各值生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各值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第四条** 各部门、项目部职责:

(一)具体负责落实本部门新进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培训日常工作。

**条三章 规则**

**第五条** 新进生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一)培训的对象为公司新上岗生产人员；

(二)各部门新进生产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由本部门组织进行；

(三)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1.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生产特点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3.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消防常识；

4.紧急救护法培训；

5.典型事故及其吸取的教训；

6.公司的概况、生产或工作特点；

7.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

8.安全设施、急救器材、消防器材以及个人保管的安全工器具性能及使用；

9.本工种、岗位作业特点，工艺流程及应注意事项；

10.本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1.本工种、岗位的设备、装置等的性能特点，安全装置的作用，防护用品与保管方法；

12.本工种、岗位以往曾发生事故应吸取的教训和预防再发生的措施。

**第六条** 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一)凡来公司生产部门学习人员、临时工、外包工程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相应的生产部门负责外来人员安全教育；

(二)临时工、外包工的安全教育内容；

1.公司生产特点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2.担任的工作性质、特点及安全注意事项；

3.担任的工作以往曾发生事故及吸取的教训。

**第七条**日常生产安全教育培训

(一)日常生产安全教育的特点：不分时间、不论场合、不拘形式、经常地、反复地对生产人员进行广泛、深入、系统的安全教育；

(二)安全活动日：以生产基本组织为单位，每星期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可采取多种形式，每次活动不少于一小时；

1.对安全活动日的要求：

1.1做到有计划、有内容、有领导、有记录、有讨论发言，严防走过场；

1.2安全日活动不能随意挪作它用，因故不能活动时，事后应及时补上；

1.3公司人员，应经常参加安全活动日，了解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有关问题；

1.4任何人无故不得随意不参加安全活动日，有事必须请假。

2.安全活动日的活动形式：利用各种会议、简报、标语、图片、录相、事故现场会、经验交流活动等活动形式；

3.安全活动日内容：

3.1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简报、通报、规程及有关安全规定；

3.2学习安全技术知识；

3.3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各类安全表演比赛；

3.4检查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5讨论分析典型事故，总结与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本岗位工作，防止类似事情的发生；

3.6举行安全技术讲座、交流；

3.7组织攻克事故隐患等。

(三)特种安全教育培训

1.特种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

1.1公司生产特种作业人员；

1.2属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及新产品的公司生产作业人员。

2.特殊作业人员的培训：按《公司生产特种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3.对新工艺、新艺术、新设备及新产品投产前有关生产人员的培训：

3.1参加培训的生产人员培训完成后，必须编写培训、考察报告，并负责编写出相应的操作规程，供操作人员使用；

3.2负责对岗位其他作业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制度考试

(一)组织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二)各值组织对本值特种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两次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三)每年对生产各值的操作票签发人、监护人、操作人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以正式文件公布有资格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员名单；

(四)将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成绩记入个人教育培训档案，考试不及格的应限期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对违反规程制度造成事故、一类障碍和严重未遂事故的责任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责成其学习有关规程制度，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